

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2023 年食堂食品及原料 集中采购和配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ZB20230323）

招标人：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诚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和统一配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ZB20230323

项目名称: 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2023 年食堂食品及原料集中采购和配送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700 万/年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 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2023 年食堂食品及原料集中采购和配送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此次招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11:00

开标地点：此次招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乌苏市新市区信江路 004 号

联系方式：0992-8520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诚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黄河东路 1243 号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晓龙

电 话：180977308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标项 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2023 年食堂食品及原料集中采购和配送 项目编号：ZCZB20230323
2	招标人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1700 万/年
5	招标范围	对乌苏市所有学校所需食材进行采购及配送（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做到月账目清晰有据可查。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后，甲方再行通过转账付清款项；具体结算要求符合财务要求和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8	服务期	2 年
9	交货时间	甲方在配送前一天下午 18:00 前，通过平台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数量。市区随时补充，1 小时内送达，乡镇每周至少送两次，
10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人资格 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6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此次招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 元整（捌万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供销支行 户名：新疆正诚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0200501040005303 行号：103901320055 电话：13999728878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下午19:30(北京时间)，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用途，且须与所投项目名称相一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号（若有，可简写）。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9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及密封情况	此次招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0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21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大米、面粉、食用油下浮率$\geq 2\%$； 肉（羊肉、牛肉）类、禽下浮率$\geq 5\%$； 奶制品下浮率$\geq 2\%$；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蔬菜、水果、蛋下浮率 $\geq 5\%$; 水产品、冻货下浮率 $\geq 2\%$; 糕点等下浮率 $\geq 5\%$; 副食、调味品下浮率 $\geq 2\%$ 。 (例如:下浮率 $\geq 2\%$,则下浮率不得出现 $< 2\%$ 的情况出现,以此类推。)
2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新疆正诚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黄河东路 1243 号 联 系 人: 马晓龙 电 话: 18097730800
23	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	(1)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的,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	同品牌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服务,不设置核心产品。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5	招标代理 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27	市场价的确定	肉（羊肉、牛肉）类、禽类、蔬菜、水果、蛋、水产品、冻货以北园春市场（ http://www.beiyuanchun.com/ ）中间价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大米、面粉、食用油、奶制品、糕点、副食调味品根据采购人询价确定市场价格。（以每月月底询价确定下月价格） 询价小组组成：相关单位、学校人员、中标供应商等
28	报价	本项目所有标项及类别报价方式均为下浮率报价，因不同产品利润率不一，投标人自行考虑，其他报价方式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对此价格（下浮率）投标人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报价（下浮率）。
29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否
30	履约保证金	配送企业需在本企业账户存入 10 万元质量保证金，配送企业向开户银行申请冻结此质量保证金，开户银行获得教科局书面通知后，才能解冻此资金。教科局将此资金用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的人员医疗救治、赔偿等费用或合同期满解冻此资金。
30	（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星号”、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一、总则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公开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公开招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公开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

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

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

（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并领取公开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公开招标文件

6.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一）公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合同条款
- （四）技术需求
- （五）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对于本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出的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公开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

6.4 公开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 如公开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布公告，各投标人可在网站随时关注本项目。

（2）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编辑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

内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

（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公开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三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发布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电子平台上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3 投标人应按上述 2 条的内容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投标货币要求

12.1 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公开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 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

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注明主办人,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投标人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15.5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8.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 中标人将已签订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4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18.5 投标文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内容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8.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可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9.2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新疆正诚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投标文件”）；
- （3）“在年月日时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0.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投标文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供应商（若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0.3 根据本须知“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公开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

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1.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3.3 开标前，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见证，投标单位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公开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3.4 在开标时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线上进行反馈。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

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7 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8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9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5.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无效

2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8) 供货及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8. 保留权利

28.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配送企业资质要求

- (1)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 (2) 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行为和食品安全事故，
- (3) 具有配送经验。
- (4) 配送能力，具有配送中心、配送人员、办公人员、固定办公场所、专用储备仓库冷库、蔬菜检验设备等设施设备，有符合标准的配送专用车辆（带冷藏的厢式货车、货车等）。
- (5) 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规范要求。相关配送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
- (6) 能够保障企业在合同期内正常运转。
- (7) 配送企业如需要二级、三级供应商参与配送，需要提供二级、三级供货商相关资质资料。
- (8) 配送企业需要与 2 家以上一个种类食材二级或三级供货商合作，确保食材供应不间断。
- (9) 可以提供学校、幼儿园需要所有食材种类。
- (10) 配送企业能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并经常征求学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11)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提供食材核酸检测报告。

二、食材分类和质量标准、二级、三级供货商的企业资质

1. 食材分类

- (1) 米、面
- (2) 食用油
- (3) 肉（羊肉、牛肉）、禽
- (4) 奶制品
- (5) 蔬菜、水果、蛋等
- (6) 水产品、冻货
- (7) 副食、调味品
- (8) 糕点类等

2. 质量标准和二级、三级供货商的企业资质

配送企业采购食材时，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配送企业必须在有资质企业中采购

食材。质量标准和二级、三级供货商企业资质如下：

米、面类

(1) 具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 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09 标准，生产企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86 标准，生产企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15-2016 要求，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2016 规定。

(3) 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场地。

(4) 近半年内食品质量检验报告。

食用油类

(1) 具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 食用油必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2716-2005 的要求，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2017 规定，生产企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场地。

(4) 近半年内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肉（羊肉、牛肉）、禽类

(1) 具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等。

(2)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场地。

奶制品、蔬菜、水果、蛋、水产品、冻货类

(1) 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2) 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符合卫生标准专业加工场所，能及时供货，服务周到。

(3) 所供奶制品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每批次提供《检验报告》。

(4) 蔬菜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有包装的菜： 应完整、干净重量：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净菜率： 达到 90%以上，干净卫生无杂质变质腐烂。形状完整、色

色泽鲜亮、质地鲜嫩、气味正常、有蔬菜应有本色、无黄叶、无外伤、无霉烂、无污染、无病虫害、码放整齐、不得过熟或欠熟。具备农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5-7个以上

(5) 水果类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疤点

(6) 蛋类：蛋壳毛糙、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摇动时无震荡感。灯光透视蛋体全透光、呈浅橘红色、蛋黄呈现暗影、无异常阴影、生蛋打开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保证鲜活

(7) 水产品所需水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草鱼、带鱼、虾、虾仁等。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8) 冻货类 根据疫情情况确定

糕点类

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有生产厂房和设施设备，如：调粉、成型、熟制、包装、发酵、冷藏等设施设备。

蛋糕符合国家标准，糕点、面包卫生标准 GB7099-2003、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05、月饼 GB19855-2005；行业标准，蛋糕通用技术条件 SB/T10030-1992、桃酥通用技术条件 SB/T10032-1992 等标准。

近半年内食品质量检验报告。

副食品类

(1) 干货类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需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虾皮、海带、紫菜、海米、香菇、木耳、土豆粉条、红薯粉条、水晶粉、面筋等，要求在保质期内，无虫，硬度适中，无异味，不变色，符合国家标准。

(2) 豆制品及豆类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即可。

(3) 干果类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需干果包含但不限于：葡萄干、花生米、花生、瓜子等，在保质期内，无虫，硬度适中，无异味，不变色，符合国家标准。

(4) 其他再加工类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需的其他再加工类食品包含但不限于：馍馍、饅、碱面、黄面、盘盘面、面旗子、面筋、

凉粉、凉皮、榨菜等。

调味品为正规厂家生产，具有产品检验报告，所供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品来源可控，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混入，包装整洁，无破损，不得使用含大量食品添加剂的违规产品。

糖及调味品产品质量标准：

所需糖及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酥糖、奶糖、软糖、果味糖、食用盐、醋、酱油、料酒、香油、味精、鸡精、番茄酱、豆瓣酱、白胡椒粉、黑胡椒、花椒（粒）、八角、白砂糖、冰糖、淀粉、白芝麻、黑芝麻、红油豆腐、朝天椒、辣皮子、辣椒酱、孜然粉、桔子皮、香叶、砖茶等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食材到校（园）质量验收

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认真验收配送企业配送的食材，做到“四看、一闻”，即：一看食品产品质量合格证，二看食品及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实物的质量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四看食材的数量、重量等要与食材清单一致，五闻食材是否有异味或变质等气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拒绝签收，要求配送企业调换、补足，并如实上报学校和教科局。

四、食材科学保管

所有进入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及原料等，一是要留样，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 150-200 克；二是要实行记录管理，对原材料验收人、食品留样时间（与相应食品的保质期一致）、发现异常情况实时记录，有关记录应保存 12 个月；三是大宗物品进入库房由保管员进行质量检查并登记造册，若发现所购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应坚决退换；保管员对所购食品原料应妥善保管，做到防腐、防蛀、防霉、防鼠、防污染、防盗、防投毒，不得让腐烂变质或受到污染的食品进入中小学（幼儿园）食堂。

五、配送企业质量保证金

配送企业需在本企业账户存入 10 万元质量保证金，配送企业向开户银行申请冻结此质量保证金，开户银行获得教科局书面通知后，才能解冻此资金。教科局将此资金用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的人员医疗救治、赔偿等费用或合同期满解冻此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食材价格、监督、公示

保持配送价格相对稳定。食材供货价格以随行就市，以微利为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示食材价格、数量等。

1. 肉（羊肉、牛肉）类、禽类、蔬菜、水果、蛋、水产品、冻货以北园春市场（<http://www.beiyuanchun.com/>）中间价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如乌鲁木齐市北

园春市场无相关指导价根据采购人询价确定市场价格。（以每周五的中间价确定下周价格）大米、面粉、食用油、奶制品、糕点、副食调味品根据采购人询价确定市场价格。（以每月月底询价确定下月价格）指导价不得高于乌苏市市场零售价。

2. 社会监督。聘请家长为兼职价格监督员，随时了解和反馈市场信息，坚决杜绝食堂物品采购价高于市场零售价。

3. 公示制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数量、价格要按月在学校公示，接受师生、家长、社会各界人士监督。

（二）签订合同

配送企业和教科局签订招标合同，配送企业和学校（幼儿园）签订供货合同，配送企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

（三）配送流程

1. 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学生食谱，在乌苏市教育系统食材订购网，上报食品订单，配送企业指派专人负责配送。

2. 配送企业配送人员食堂所需食材，按时、按量的用专用食品冷藏车送往各学校食堂指定地点。城区内学校、幼儿园，根据需要的种类、数量、规定的时间及时送到，乡镇学校每周至少配送两次以上，如有特殊情况，配送企业将及时补送。

3. 蔬菜、水果，出库时全部经专用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明后出库。所有检测证明及食品数量备案入档，以备监督检查部门随时核查。

4. 配送企业配送人员与学校食堂采购人员核实食品、原料的数量、品种及质量是否与送货单相符。送货单需由学校食堂采购员与库房管理人员共同签字接收。

5. 供应商配送员现场跟踪，随时处理实发问题。

（四）资金管理

配送企业资金实行集中支付管理。由采购学校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实行月结算。学校在物品验收合格后，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配送企业向学校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供应商、采购人、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等资料，经校领导签字，财务监管人员审核后（特别审核采购价是否以协议条款按市场的现行价进行下浮），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五）配送企业监管

对配送企业实行动态监管，采购学校及幼儿园负责对配送企业提供的采购物资的质量进行验收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价格高于市场同类或不按配送协议执行的配送企业，及时向市教科局进行书面投诉。教科局及相关管理部门经调查属实后，坚决予以取缔，如果

配送企业在学校配送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列入乌苏市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品及原料配送企业黑名单，取消配送企业资格，并赔偿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1) 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件的；
- (2)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物价部门、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 (3) 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
- (4) 履约服务承诺差，学生、家长、食堂人员等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的；
- (5) 送货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若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采购把关不严等原因而引发学校食品安全事件的，将严肃追究配送企业业主、配送企业采购人和食堂验收人员的相关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配送企业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配送企业职责

1. 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并保障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预付诊疗费。在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配送企业退出供应体系，则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
2. 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向学校食堂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品，并向学校及幼儿园出具质检报告。食品原料的配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做到 48 小时留样备查。
3. 配送企业必须建立进销物资台账，自觉接受教育、市场监管和卫生等部门的检查和抽查，保证统一配送安全，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便于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发现问题及时追根溯源，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配送企业要提高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食品。
5.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做到月账目清晰，有据可查。

八、其它

1. 乌苏市教科局与中标企业签订配送协议，学校与中标企业签订供货合同。
2. 实行对配送企业定期评估制度。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其配送资质，且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资质认定。
3. 本着坚持就近采购本地食材的原则，支持配送企业优先选用本地食材。
4. 中标企业不得无故随意终止合同，停止配送食材，如需终止合同提前半年告知采购方。

附件

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片区划分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配送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	中 小 学 就 餐 人 数 (人)	幼儿园就餐 人数 (人)	合计	距 离 市 区 (KM)
1	第一中学	2200		2200	市区
2	第六中学	68		68	市区
3	夹河子幼儿园	70	35	105	10
4	巴音沟牧场中心学校	8	18	26	80
5	八十四户乡八十四户小学(含幼儿园)	199	43	242	10
6	八十四户乡中心幼儿园		88	88	5
7	九间楼乡中心学校		39	39	15
8	皇宫镇中心学校	135		135	20
9	皇宫镇中心幼儿园		95	95	20
10	车排子镇中心学校	65	76	141	50
11	石桥乡中心学校	22	21	43	80
12	甘家湖牧场中心学校食堂	20	41	61	70
13	头台乡中心学校食堂	88	19	107	30
14	西湖镇中心学校	40	20	60	15
15	西湖一家地幼儿园			0	10
16	西大沟镇中心学校	160	65	225	20
17	春晓双语幼儿园		424	424	市区
18	晨曦双语幼儿园		641	641	市区
19	新蕾双语幼儿园		529	529	市区
20	奥蓝国际幼儿园		556	556	市区
22	第三中学	105		105	市区
23	第五中学	950		950	市区
24	第二中学	570		570	市区

25	甘河子镇中心学校	155	55	210	15
26	四棵树镇中心学校	150		150	30
27	四棵树镇中心幼儿园		109	109	35
28	四棵树镇更生幼儿园		44	44	40
29	哈图布呼镇中心学校	432		432	30
30	哈图布呼镇幼儿园		255	255	30
31	哈图布呼镇八校幼儿园	11	5	16	35
32	哈图布呼镇三校幼儿园		7	7	35
33	哈图布呼镇鸿星幼儿园		243	243	30
34	百泉镇中心学校	24	45	69	25
35	吉尔格勒特乡中心学校	80	68	148	45
36	塔乡中心幼儿园		35	35	40
37	古尔图中心学校	80	242	322	100
38	启航幼儿园		197	197	市区
39	新世纪幼儿园		389	389	市区
40	向阳幼儿园		251	251	市区
41	实验幼儿园		489	489	市区
42	爱心幼儿园		304	304	市区
合计		5632	5448	11080	市区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按照规定要求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报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注：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其中大米、面粉、食用油 6 分 肉（羊肉、牛肉）类、禽 6 分 奶制品 2 分 蔬菜、水果、蛋 10 分 水产品、冻货 2 分 糕点 1 分 副食、调味品 3 分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分	近三年 2020 年 1 月 1 日业绩，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质量保障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②食材质量控制方案；③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④食材溯源方案；⑤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 描述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计划合理、控制方法合理、全面满足的得 8-12 分； 不能全面满足的得 4-7.9 分； 不满足或此条缺项得 0-3.9 分。 注：（需提供可靠机构供货、商品相关检验报告、供货渠道等需进行说明。）
3	配送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计划；②配送进度计划；③配送保障措施；④备货与供货方案；⑤配送管理方案。 对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配送方案的得 12-18 分； 对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有一定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配送方案有待提升得 6-11.9 分； 对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缺少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9 分；
4	人员配备	5 分	供应商具有专业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员工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和身份证和健康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车辆配备	6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直接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专用配送车辆，每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6	库房	5 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库和冷库面积进行评分 面积 500 平方米（不含）以上的得 5 分； 面积 500 平方米（含）300 平方米（含）的得 3 分； 300 平方米（不含）-100 平方米（含）得 1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处理措施	9 分	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合理得 7-9 分； 遇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较合理得 4-6.9 分； 供货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遇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一般得 0-3.9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人员分配；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退换货机制等。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等较完善得 2-3.9 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1.9 分。
9	档案追溯	2 分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 分	投标人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小计			70 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书面条款为准）

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物品

采购和统一配送合同

甲方：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

签订地点：新疆乌苏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诚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2023 年食堂食品及原料集中采购和配送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货物及服务的使用单位。即本标段招标项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6、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转包、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第二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2、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乙方应书面承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乙方应提供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7.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 5 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

第三条、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本次公开招标的第二标段：米、面、食用油、肉禽、奶制品、蔬菜水果、蛋、水产品、冻货、糕点类食品食材。

合同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 个月以内的服务，物品定价或优惠率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四条、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指标、品质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1.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18 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1355-2005，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4.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5.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牛羊肉采购应符合牛羊肉屠宰溯源体系的要求。

6.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7.蔬菜、水产品、禽蛋等鲜活农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

8.糕点类

(1) 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2) 有生产厂房和设施设备，如：调粉、成型、熟制、包装、发酵、冷藏等设施设备。

(3) 蛋糕符合国家标准，糕点、面包卫生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9. 其他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二) 各类食品质量要求：

1.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肉类：牛羊肉、禽类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蔬菜瓜果：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冷冻类、蛋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5.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已经履行的总采购额的10万元，

2.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供货时提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能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使用单位管理。

5.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 (3) 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六条：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 1、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每日指定定购的品种。
- 2、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 3、计量单位：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 4、计量方法：
 - (1) 数数计量的，以验货实际数的数量为准。
 - (2) 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除皮净重）。
- 5、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不得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和工作。

配送食材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7、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 8、甲方在需提前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数量。

第七条、食品原料结算价格

食品原料结算价格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有两种方式，即分别按网价和询价结算。

网价结算：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北园春集团网上可以查询到的原料食材，以网站上注明的中价的下浮率作为送货单价：

询价结算：

在食材价格执行周期内如遇价格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价格变动申请，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并附佐证材料报送教科局，经教科局组织询价后，以询价的平均价确定调整后价格，定价不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为原则。

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价格接受师生、学生家长及学校上级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货款支付：

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付款办法：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向甲方并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后，甲方根据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款项；食材账目必须做到月清，具体结算要求符合学校财务要求和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九条、履约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三日之内，配送企业需在本企业账户存入 10 万元质量保证金，配送企业向开户银行申请冻结此质量保证金，开户银行获得教科局书面通知后，才能解冻此资金。教科局将此资金用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的人员医疗就治、赔偿等费用或合同期满解冻此资金。

2、乙方全部如约履行合同到期后，甲方于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货物造成的甲方师生或其他在甲方就餐的人员向甲方提出的索赔、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律师费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由乙方补齐差额并给予全部赔偿。

第十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学校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市教科局、财政局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2）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接受学校师生、家长及政府主管部门监督。

（5）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教科局备案。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

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 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内（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且由乙方负责有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十二条、验收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5%以内，一月之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一月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 10%作为质量赔偿。

第十三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人（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

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

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甲方在烹制菜品中若缺少有个别食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7.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并且认可学校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9.乙方无条件遵守报名时签订的企业报名承诺书中所有承诺。

第十四条、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消费或钱物等。

2.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第十五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学校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中途退货（因质量问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退货除外），应向乙方按此次退货货款总值的 5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其自招标报名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

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我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合同结算款中直接先行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补足相应的扣除额。

第十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3、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应当在停止供货 30 日前告知甲方。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2. _____。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件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执行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十三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招标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对校区和食堂班组进行分类编号；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提供学校相关内容，不得在校区拍照或询问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的联系电话： ，地址：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后附：《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2023 年食堂食品及原料 集中采购和配送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ZB20230323

标项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 0 二 二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正诚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所有包段均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产品名称	投标（下浮率）	备注（本报价报下浮率，请各投标人注意报价。）
大米、面粉、食用油	%	下浮率 $\geq$ 2%
肉（羊肉、牛肉）类、禽	%	下浮率 $\geq$ 5%
奶制品	%	下浮率 $\geq$ 2%
蔬菜、水果、蛋	%	下浮率 $\geq$ 5%
水产品、冻货	%	下浮率 $\geq$ 2%
糕点	%	糕点等下浮率 $\geq$ 5%
副食、调味品	%	下浮率 $\geq$ 2%
服务期		
备注	不按照上述要求报价，将不予以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四：

投标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 牌	原产地和制造厂家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或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 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 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 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 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 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0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1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另须单独提交一份）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为被授权人，另须单独提交一份）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附件 8-3 投标人须提供（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8-6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8-8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件九：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复印件装订在标书中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十三：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附表十四：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附表十五：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附表十六: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 8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附件十七：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作为我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对我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并作如下承诺：

1、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2、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3、严格准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4、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生产和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进行生产非法商品或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根据食品保质期限，定期检查待销食品、库存食品的质量情况，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经售出的严格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在营业场所内公示，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告，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7、若违反以上承诺，将依法主动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十八：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